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ST 八钢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六月

本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近年来全国钢铁行业形势严峻，整个钢铁行业面临下游需求严重不足、供需矛盾加剧、原燃料价格高企、钢价持续走低等诸多不利因素，步入新一轮长周期调整。国家发改委《2025年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清单”》将“任务清单”持续实施粗钢产量调控，推动钢铁产业减量重组列为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任务之一。未来钢铁行业在短期内将面临新增产能减少、旧产能停产的情形，这有利于化解钢铁过剩产能，解决产业矛盾，促进行业边际改善。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助力公司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精益化经营，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加快产品品质提升、结构优化及新产品研发，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依托新疆自贸区建设、“十大产业集群”打造及环塔里木经济带发展带来的钢铁市场需求支撑，多措并举开展生产经营，切实改善经营业绩与发展质量。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以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投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改善公司净资产状况，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管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投向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报批事项。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增强了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为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